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69 號

被處分人：李○○即淘代購工作站

統一編號：○○○○○○○○○○○○ 72772949

址 設：新北市平溪區嶺腳里靜安路 2 段 546 號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露天拍賣網銷售電動(輔助)自行車，刊載「收貨即騎」、「收到即騎」及合格標章字樣的車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查悉賣家(vstwnet)於露天拍賣網刊載「[有現貨]電動機車鋰電池可拆卸 腳踩助力續航 50~100 公里 15~25A 電動自行車 電動車 電動摩托車 電動腳踏車代步車」網頁(下稱案關網頁)，銷售電動(輔助)自行車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宣稱「收貨即騎」、「收到即騎」，並刊載合格標章字樣的車牌，案關商品是否有取得審驗合格尚有疑義，涉及廣告不實。

二、調查經過：

(一)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書面說明，略以：

- 1、露天拍賣網站為提供網路平臺予賣家自行刊登商品之交易平臺，案關商品(編號 21828338972643)為賣家(vstwnet)所刊登販售，商品內文、圖片由該賣家製作、上傳，買方向賣方購買商品交易及付款對象，由

買賣雙方磋商履行。

- 2、提供賣家(vstwnet)之會員註冊資料。
- 3、賣家(vstwnet)使用「PChomePay 支付連」(第三方支付服務)綁定實體銀行帳戶資料。
- 4、案關商品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上架，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由賣家自行下架。

(二) 經函詢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獲提供露天拍賣帳號(vstwnet)申請「PChomePay 支付連」所留存之個人資料及撥款金融帳戶等資料，其上載之申請者及金融帳戶所有人為被處分人。復去函詢問內政部戶政司，獲提供被處分人之身分及地址資料。

(三) 被處分人提供書面及到會說明，略以：

- 1、露天拍賣網帳號(vstwnet)為其父所有及使用，被處分人因工作常駐國外已有 3-4 年，該帳戶使用之 PChomePay 支付連及被處分人的郵局帳號，由其父保管及使用。
- 2、被處分人為獨資商號淘代購工作站(統一編號 72772949)之負責人。
- 3、案關網頁刊載之內容，並無依據，贈送之車牌為裝飾用車牌。
- 4、案關商品沒有取得我國檢驗合格標章(閃電標章)。
- 5、案關商品是代購商品，客人下單後，由大陸賣家直接發貨送達給客人。
- 6、案關商品於收到本會公文前已下架。

三、經本會檢視露天拍賣會員(vstwnet)之關於我網頁，載有「營業名稱:淘代購工作站 統一編號 72772949」，經查淘代購工作站為獨資商號，登記負責人為被處分人。

四、本案廣告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依

111年11月30日施行迄今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之1規定，以及依該條訂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微型電動二輪車(111年11月30日前之名稱為「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另111年11月30日施行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之1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露天拍賣網帳號(vstwnet)銷售案關商品所使用之PChomePay支付連與設定撥款之郵局帳號，係被處分人申請及所有。次查，露天拍賣網帳號(vstwnet)之賣場說明載有「營業名稱:淘代購工作站 統一編號 72772949」，

淘代購工作站為獨資商號，登記負責人為被處分人。又被處分人雖稱，露天拍賣網帳號(vstwnet)，以及其申請之PChomePay 支付連與郵局帳號，係其父所有及保管使用，惟案關商品之銷售金額係進入被處分人帳戶，且獨資商號之權利義務主體乃歸屬獨資經營之自然人，被處分人既為獨資組織登記負責人，自應概括承受該獨資商號權利義務，故足認為本案之廣告主。

三、查案關網頁刊載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依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且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另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四、復查案關網頁宣稱「收貨即騎」、「收到即騎」及刊載合格標章字樣的車牌，予人案關商品提供有合格標章，購買後即可合於交通法規騎乘道路之印象。惟查案關商品係代購商品，民眾在案關網頁下單後，由中國大陸賣家直接發貨給購買者，案關商品並未取得我國檢驗合格標章(閃電標章)，案關網頁所稱「收貨即騎」、「收到即騎」，並無依據，所贈送之載有合格標章字樣的車牌，為裝飾用車牌，此為被處分人所自承。是以，案關商品並不能合於交通法規行駛於道路，網頁表示顯與事實不符。

五、另查案關網頁宣稱「收貨即騎」、「收到即騎」及刊載合格標章字樣的車牌，雖併載有「認明本店帳號購車 即送(裝飾用)電動自行車車牌」，惟綜觀整體網頁內容，僅得

使人產生於收到案關商品後，即可騎乘，而難以知悉廣告所載之內容涉有違反交通法規，而電動(輔助)自行車未經審驗合格核發合格標章，並不能行駛於道路，故交通工具是否得合法行駛，為影響消費者購買與否之交易決定因素，案關網頁之表示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露天拍賣網銷售電動(輔助)自行車，刊載「收貨即騎」、「收到即騎」及合格標章字樣的車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